

#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

根据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，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拟作如下修改，本次修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：

序号	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改前	修改后的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1	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第六条（一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%以上，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；	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第六条（一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上，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；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9 日